抚顺某有限公司在某区浑河南路建设的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案

当事人信息：抚顺某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抚顺市抚顺县，在浑河南路国税局西建设一项目。

基本案情：2019年7月15日，在全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查中，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反馈了该公司在某区浑河南路建设的项目存在安全生产隐患问题的线索。我局直属执法一大队对问题线索初步核查后，于2019年8月1日正式立案调查。经调查发现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施工用电、脚手架设置、模板作业、施工机械、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安全隐患和违反国家标准、规范的事实。2019年8月5日向相对人下达《建设行政执法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立即整改违法行为，消除安全隐患。

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依据、决定内容：抚顺某有限公司在抚顺市新抚区浑河南路国税局西建设的该项目3#楼施工过程中，未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安全生产标准与规范要求，造成施工存在安全隐患。违反了《辽宁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三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对抚顺某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30000元整（大写：叁万元整）。

案例评析及典型意义：我局直属执法大队在接到违法线索立案调查之后，认定了违法事实立即下达了《建设行政执法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企业立即整改，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同时定期对整改项目进行复查，发现整改不到位或是存在的其他安全隐患，要求立即处理，做到了处罚与整改相同步。